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0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18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2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49）以及2012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3）。

2012年12月19日，公司已将9,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78）。

截至2013年3月11日，公司已将8,200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至此，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,000.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11日